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5〕229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工作推进会要求，提升研究生教育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助力全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服务国家战略和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现就做好2025年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限额

全省限额申报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148个（附件1），其中产教融合项目不低于50%。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照立项建设条件认真组织申报并择优推荐，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立项建设条件

（一）基地建设定位清晰，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需求。

（二）基地分为科教融汇联合培养基地与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两类。科教融汇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基地的牵头学科应优先基础学科、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世界一流培育学科。

（三）基地建设的牵头单位为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建单位原则上应为省内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不得是普通本科高校或高职院校，也不得是本校直属附属医院、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办企业等。基地须设在与高校合作的共建单位。

（四）如共建单位在外省的，经我厅同意立项后还须向共建单位所在省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硕士学位点的高校，不得招收研究生开展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如确需在省内进行异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须另附专函报我厅，我厅商省卫健委同意后方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五）合作双方至少已有2年（含）以上实质性合作经历，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高校与“三个高地”建设密切相关的科研、产业机构联合申报。

（六）基地应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有

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及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为研究生进入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管理等保障条件。有一支能够满足研究生联合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

（七）合作双方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八）基地应聚焦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急需，通过优化基地生源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及评价机制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

（九）每个基地须有基本的运行经费保障，保证支持基地师生的交通费及入住学生的生活补贴和人身保险等，原则上学校每年安排立项建设基地补助经费不少于 6 万元。

三、做好存量项目清理

全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从 2006 年启动到 2023 年年底，共立项第 16 批，项目 790 个。从调查情况看，部分培养基地运行不规范，存在“空壳”现象。各单位要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对照我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条件，对现有存量项目进行认真清理，该摘牌的及时摘牌，该整改的及时整改，从源头规范基地建设，并将清理情况汇总表与今年拟申报基地汇总表一并报送我厅。我厅将对拟续建基地项目重新发文公布，并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单位基地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对

达不到建设要求的将予以摘牌。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 基地建设经费由学校承担，学校须按照建设条件要求安排相应预算。对经费安排承诺不到位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申报需提交材料：

1.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附件2)；
2. 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协议；
3. 基地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4.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3)；
5.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4)。

(二) 其他有关事项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汇总表以及合作协议须加盖高校与合作单位公章，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其他材料包括合作协议、佐证材料等以纸质形式报送我厅。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

联系人：刘梦清、陈晓阳，0731-85524190

电子邮箱：xwb504@163.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邮编：410016

- 附件：1.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限额表
2.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
3.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4.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清理情况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 联合培养基地申报限额表

学 校	基地申报限额
国防科技大学	11
中南大学	15
湖南大学	12
湖南师范大学	8
湘潭大学	8
湖南农业大学	9
湖南中医药大学	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8
长沙理工大学	10
南华大学	9
湖南科技大学	9
吉首大学	5
湖南工业大学	6
湖南工商大学	5
湖南理工学院	5
衡阳师范学院	4
湖南城市学院	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湖南工程学院	3
长沙学院	3
湖南文理学院	3
合计	148

附件 2

☐ 科教融汇培养基地

☐ 产教融合培养基地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立项建设申报表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代码: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依托学科(1) 代码: _____

名称: _____

依托学科(2) 代码: _____

名称: _____

依托学科(3) 代码: _____

名称: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湖南省教育厅制
2025 年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研究生管理基本信息集》(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代码填写。

二、依托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三、基地负责人限填 2 人,其中牵头单位负责人须为依托学科的主要负责人,对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担负主要管理职责。

四、《湖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请表》的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各项经费应是学校实际获得并记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五、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和页码。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装订要整齐。本表封面纸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六、本表所述“近两年”指申报年份之前的两个年份,其他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填写至申报截止日期。

I 建立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

--	--

注：本页可加附页,可行性分析要写明前期合作基地。

II 基地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II-1 申报单位情况					
参与 基地 建设 的学 科领 域	一级学科或专 业学位类别代 码及名称	是否为一级学 科博士点	是否为博士专 业学位点	是否有交叉 学科学位点 及名称	其他
	(1)				
	(2)				
	(3)				
牵头单位基地负责人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基地地址	

II-2 合作单位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主要科研、 生产领域	硕士学位以上 员工比例	高级以上技术 职称人数(人)	近三年年均 科研或技术 开发经费投 入(万元)
合作单位地址	合作单位基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兼职导 师队伍	具备硕士研究生指 导教师资格人数 (人)	近三年副高以上职称 人年均科研经费 (万元/人·年)	近三年副高以上职称 人年均发表论文章 (篇/人·年)	
其他合作单位				

II-3 合作单位特色及优势

(具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情况,近两年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在本行业领域的优势与特色等相关情况)

II-4 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方面已开展的合作情况

[illegible]

III 基地整体建设目标

包括基地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联合指导教师队伍、经费筹措与投入、合作科研项目、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等。

注：可加附页

IV 基地人才培养目标和措施

含学制安排、招生人数（类别、层次）、指导教师、课程及学分安排、实习及科研实践、论文选题来源、论文答辩、学位授予、毕业去向等。尤其要突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具体举措。

注：可加附页

V 基地建设意见

基地建设单位意见（需承诺支持单个基地建设经费额度）

基地建设申报高校负责人签章：

申报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合作单位 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基地名称	牵头学院	主要依托一级学科/专业类别	基地负责人	合作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立项建设年度	基地名称	牵头学院	主要依托一 级学科/专业 类别	基地 负责人	合作单位	续建/撤销	备注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